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0年4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以及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二、《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上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按《企

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财务报表有效性的内部控制，未发现需要整改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希格玛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希格玛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包含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子公司)，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2,656.00 万元,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该等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移岭先生、孙学军先生、郭青平先生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本次借款利率是根据资金市场情况,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等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移岭先生、孙学军先生、郭青平先生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

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为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八、《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行业特点，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以及资金预算和资金安全的需要，也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明禹 冯均科 宋林

2020 年 4 月 9 日